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金訴字第33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秋鳳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續字第35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乙○○明知金融機構帳戶及虛擬貨幣帳戶均為個人信用之重要表徵，任何人皆可自行向金融機構及運營機構申請，並無特別之窒礙，且可預見提供個人金融帳戶及虛擬貨幣帳戶予他人使用，可能因此供不法詐騙份子利用以詐術使他人將款項匯入後，再提領、轉匯利用，進而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之犯罪目的，亦足供他人作為掩飾該犯罪所得去向之用，竟仍基於縱幫助他人實施詐欺取財、掩飾犯罪所得來源、去向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7月25日、112年7月26日前某時向虛擬貨幣運營機構平台申請多達四個虛擬貨幣帳戶，再於112年8月2日前某時，以不詳方式，將其名下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兆豐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上開四個虛擬貨幣帳戶帳號及密碼等資料，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資料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無證據顯示乙○○知悉或可得而知該詐欺集團成員達3人以上或其中含有少年成員）使用。嗣取得上開帳戶資料之詐欺集團機房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

表所示方式，對附表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分別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兆豐帳戶內，旋遭詐欺集團成員將其中大額者以本案兆豐帳戶網銀轉匯至虛擬貨幣信託帳戶，以轉購虛擬貨幣，小額者則以本案兆豐帳戶提款卡加以提領，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改變、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本質、去向及所在。

二、案經鄭顏希（原名：甲○○）、丙○○分別訴由其等居住地之警察機關，再交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同意，刑事訴訟法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查證人即附表所示之人於警詢之陳述，固係審判外之陳述而屬傳聞證據，惟被告就上開審判外之陳述，於本院審理中，知有該項證據，未曾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而本院審酌該等證人陳述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取證及證明力過低之瑕疵，亦認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依前揭規定說明，自有證據能力。

二、次按「除前三條之情形外，下列文書亦得為證據：一、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外，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紀錄文書、證明文書。二、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外，從事業務之人於業務上或通常業務過程所須製作之紀錄文書、證明文書。三、除前二款之情形外，其他於可信之特別情況下所製作之文書。」刑事訴訟法159條之4亦定有明文。卷附之本案帳戶之開戶資料

01 及交易明細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集中作業處
02 114年6月2日兆銀總集中字第1140025323號函暨附件、晶碩
03 光學股份有限公司114年5月21日晶管字第114001號函暨附
04 件，分別為金融機構人員、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業務人員
05 於日常業務所製作之證明文書及紀錄文書，依上開規定，自
06 有證據能力。

07 三、卷附之如附表所示之人提出之網銀轉帳交易紀錄截圖、與詐
08 欺集團之對話紀錄截圖均係以機械方式呈現拍照之畫面，或
09 所列印之影像，並非供述證據，且亦無剪接變造之嫌，自有
10 證據能力。另本件認定事實所引用之卷內其餘卷證資料，並
11 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被告於審判程序
12 中復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表示異議，且卷內之文書證據，亦
13 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4之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與不得作為證
14 據之情形，則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之規定，本件認定事
15 實所引用之所有文書證據，均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16 貳、實體部分：

17 一、訊據被告乙○○矢口否認犯行，辯稱：伊不認罪，伊真的不
18 知道伊的帳戶也被拿去綁定這個虛擬貨幣，而且這個帳戶是
19 伊薪轉帳戶，伊都沒有去動，伊也不知道伊的帳戶原來有這
20 麼多筆錢進去，伊講的都跟報案一樣云云。惟查：

21 (一)證人即附表所示之人之被害情節業據其等於警詢證述明確，
22 且提出網銀轉帳交易紀錄截圖、與詐欺集團之對話紀錄截
23 圖，復有本案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表、兆豐國際商業
24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集中作業處114年6月2日兆銀總集中字第1
25 140025323號函暨附件附卷可稽，附表所示之人遭詐欺集團
26 欺騙後，均將款項匯入本案兆豐帳戶內，旋遭詐欺集團成員
27 將其中大額者以本案兆豐帳戶網銀轉匯至虛擬貨幣受託帳
28 戶，小額者則以本案兆豐帳戶提款卡加以提領之事實，首堪
29 認定。

30 (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並於113年10月28日偵訊時辯稱伊有開
31 通網銀帳戶，密碼寫在一張紙上，夾在提款卡袋子側邊，與

01 提款卡一起遺失云云，又於警詢辯稱伊於112年8月6日在台
02 北車站要領錢時，發現本案兆豐帳戶提款卡不見，伊的密碼
03 寫在上面云云。然查，被告係自112年7月4日始開始在晶碩
04 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任職，並自該日起以本案兆豐帳戶為薪資
05 帳戶，有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114年5月21日晶管字第1140
06 01號函暨附卷可稽，是在本案期間，本案兆豐帳戶並非被告
07 之薪資帳戶甚明。再稽諸卷附本案兆豐帳戶開戶申請書，被
08 告於112年6月7日向兆豐銀行申請開戶並同時辦理網銀，而
09 依卷附本案兆豐帳戶交易明細，被告顯然於112年7月25日、
10 112年7月26日前某時向虛擬貨幣運營機構平台申請多達四個
11 虛擬貨幣帳戶，故該四個虛擬貨幣帳戶之運營機構之凱基銀
12 行、遠東銀行受託帳戶於上開二日分別匯款1元入本案兆豐
13 帳戶，以認證本案兆豐帳戶為現在有效使用之帳戶，非僅如
14 此，附表所示之人遭詐欺集團欺騙後，均將款項匯入被告本
15 案兆豐帳戶內，旋遭詐欺集團成員將其中大額者以本案兆豐
16 帳戶網銀轉匯至被告開立之虛擬貨幣帳戶之凱基銀行及遠東
17 銀行之四個受託帳戶內，小額者則以兆豐帳戶提款卡加以提
18 領，尤可見被告不但開立多達四個虛擬貨幣帳戶，且本案兆
19 豐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上開四個虛
20 擬貨幣帳戶帳號及密碼顯均交付詐欺集團使用(無證據證明
21 係被告親自以提款卡提領被害款項及以網銀轉出至其申辦之
22 四個虛擬貨幣帳戶)，用以幫助詐欺集團詐欺及洗錢，甚為
23 明確，被告於本院辯稱伊真的不知道伊的帳戶也被拿去綁定
24 這個虛擬貨幣云云，無非自欺欺人，更可見其所稱遺失本案
25 兆豐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云云，實屬
26 謊言，台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命將本案發回臺灣桃園地方檢
27 察署偵查，甚屬正確。另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不但將
28 本案錯為不起訴處分，更於另案以113年度偵字第19975號、
29 112年度偵字第59067及60394號就本案兆豐帳戶及被告街口
30 帳戶之其他被害人部分為不起訴處分，並採認被告提款卡遺
31 失之說詞，該等不起訴處分書均顯然違誤，本院不採(臺灣

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應虛心檢討改進，仔細看卷並查究
相關證據後，再下起訴或不起訴之判斷）。

(三)再申而言之，按刑法上之故意，可分為確定故意（直接故意）與不確定故意（間接故意或未必故意），所謂不確定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刑法第13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按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觀上有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言。幫助犯之故意，除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意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該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略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之細節或具體內容，此即學理上所謂幫助犯之「雙重故意」。而金融帳戶、電支帳戶及虛擬貨幣帳戶均係個人資金流通之交易工具，事關帳戶申請人個人之財產權益，進出款項亦將影響其個人社會信用評價，極具專屬性，且金融機構及上開各帳戶之運營機構開立帳戶多無特殊限制，一般民眾皆得以存入最低開戶金額之方式申請之，一般人可在不同之金融機構及運營機構申請多數之存款帳戶及虛擬貨幣帳戶使用，此乃眾所周知之事實，如非供作不法用途，任何人大可以自己名義申請開戶，實無需使用他人帳戶，且上開各類型帳戶與提款卡、密碼及現今因應FinTech而開放之網銀並APP功能相互結合，尤具專有性，若落入不明人士手中，更極易被利用為取贓之犯罪工具。又詐欺集團經常利用各種方式蒐集取得他人帳戶，藉此隱匿其財產犯罪之不法行徑，規避執法人員之查緝，並掩飾、確保因自己犯罪所得之財物，類此在社會上層出不窮之案件，已廣為新聞傳播媒體所報導，政府有關單位亦致力宣導民眾多加注意防範，是避免此等專屬性甚高之物品被不明人士利用為犯罪工具，當為一般人在社會生活中所應有之認識。本件被告行為時已滿28歲，依戶籍資料為大學

01 肄業，且其於本案及他案均以上開諸詞飾詞強辯，顯然具有
02 相當之智識能力及社會生活經驗，且較一般人為狡黠，對於
03 將本案金融帳戶及本案虛擬貨幣帳戶提供他人使用，極可能
04 遭詐欺集團作為收受及提領、轉匯詐欺所得款項一事，當知
05 之甚明，不能諉為不知。是被告交付本案兆豐帳戶之提款卡
06 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上開四個虛擬貨幣帳戶帳號
07 及密碼後，顯已無法控管該等帳戶如何使用，一旦被用作不
08 法用途，其亦無從防阻，其對於其帳戶嗣後被詐欺集團利用
09 作為收受及提領、轉匯詐欺犯罪所得之工具，自己有預見，
10 猶仍將該等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容任該等帳戶可能遭他人
11 持以作為詐騙他人所用之風險發生，其主觀上顯具有縱有人
12 利用上開帳戶實施詐欺取財犯罪之用，亦容任其發生之不確
13 定故意甚明。再上開帳戶結合提款卡及網銀並帳號密碼可作
14 為匯入、轉出、提領款項等用途，此乃眾所周知之事，則被
15 告將上開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使用，其主觀上自己認識到上
16 開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款項、轉出使用甚明。是被
17 告對於其上開帳戶後續資金流向實有無法追索之可能性，對
18 於匯入該帳戶內之資金如經持有提款卡及密碼、網銀帳號及
19 密碼者提領或轉匯、持有本案虛擬貨幣帳戶帳號及密碼之人
20 用以轉購虛擬貨幣後已無從查得，形成金流斷點，將會產生
21 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主觀上顯有認識。
22 是以，被告對於其提供本案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及網路銀行帳
23 號並密碼、本案虛擬貨幣帳戶帳號及密碼，使詐欺集團成員
24 得以利用該等帳戶收受詐欺所得款項，並加以提領、轉匯、
25 轉購虛擬貨幣，而形成資金追查斷點之洗錢行為既有預見，
26 猶提供該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對方使用，其主觀上顯有縱有
27 人利用其上開帳戶作為洗錢之用，亦容任其發生之幫助洗錢
28 之不確定故意，亦堪認定。

29 (四)綜上，被告前揭所辯，要屬卸責強辯之詞，不足為採。本件
30 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31 二、論罪科刑：

01 (一)洗錢防制法之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02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下稱現行法）修
03 正公布，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
04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
05 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
06 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之現行法第19
07 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
08 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09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10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11 2.依被告行為時法，本件被告之特定犯罪係普通詐欺罪，是依
1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3 第14條第1項之宣告刑之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此與現行法第
14 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宣告刑之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相同，再
15 依刑法第35條第2項，同種之刑，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
16 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因現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有
17 期徒刑最低度為六月，而依修正前第14條第3項之規定，修
18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宣告刑之有期徒刑最低度為
19 二月，是以，修正後之現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對被告
20 並無較為有利之情形，顯然本件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
21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處罰之。

22 3.實務上就上開新舊法之比較，有引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
23 字第1489號判決意旨者即「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
24 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輕』之比較。而比較時，應
25 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
26 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
27 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
28 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
29 罪之態樣、階段、罪數、法定刑得或應否加、減暨加減之幅
30 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
31 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以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

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告。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定，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而『法律有變更』為因，再經適用準據法相互比較新舊法之規定，始有『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結果，兩者互為因果，不難分辨，亦不容混淆。」等語，然該判決意旨實係針對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自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總則各條文之新舊法之比較適用而發，此觀上開判決意旨之後接「原判決就刑法第28條、第31條第1項、第33條第5款、第55條及第56條，修正前、後綜合比較，認適用修正前之刑法，對上訴人較為有利，應整體適用上訴人行為時即修正前刑法相關規定。於法並無違誤。」等文字即可知之，而本案中，僅刑法分則性質之特別刑法即行為時法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與現行法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重輕比較適用，殊無比附援引上開判決意旨之餘地與必要，應回歸刑法總則第35條以定行為時法與現行法之重輕，並此指明。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於正犯實行犯罪之前或犯罪之際，為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而予以助力，使之易於實行或完成犯罪行為之謂。所謂以幫助之意思而參與者，指其參與之原因，僅在助成正犯犯罪之實現者而言，又所謂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者，指其所參與者非直接構成某種犯罪事實之內容，而僅係助成其犯罪事實實現之行為者（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97年度台上字第1911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使用，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求提供提款卡及告知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

01 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
02 意，而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實行，仍可成
03 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大字第3101號
04 裁定意旨參照）。經查，被告任意將上開帳戶資料交予他
05 人，俟取得上開帳戶資料之本案詐欺集團機房成員再對附表
06 所示之人施以詐術，令其等均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本
07 案帳戶，旋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提領、轉匯一空，以此方式
08 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上開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
09 向，是被告交付上開帳戶資料所為，係對他人遂行詐欺取財
10 及洗錢之犯行資以助力而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且
11 在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係以正犯之犯意參與犯罪行為之情形
12 下，揆諸前開判決意旨，應認被告所為應僅成立幫助犯，而
13 非論以正犯。

14 (三)次按幫助犯係從屬於正犯而成立，並無獨立性，故幫助犯須
15 對正犯之犯罪事實，具有共同認識而加以助力，始能成立，
16 其所應負責任，亦以與正犯有同一認識之事實為限，若正犯
17 所犯之事實，超過其共同認識之範圍時，則幫助者事前既不
18 知情，自不負責（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1509號判決意旨
19 參照）。茲查，被告雖可預見交付上開帳戶資料，足以幫助
20 詐欺集團施以詐術後取得贓款，主觀上有幫助詐欺之不確定
21 故意，惟尚不能據此即認被告亦已知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
22 人數有3人以上而詐欺取財，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對於本案詐
23 欺集團對附表所示之人之詐騙手法及分工均有所認識及知
24 悉，依「所犯重於所知，從其所知」之法理，此部分尚無從
25 遽以論斷被告成立幫助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

26 (四)洗錢防制法部分：

27 按洗錢防制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
28 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
29 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30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
31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洗錢防制法第2條定

有明文。復按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祇須有同法第2條各款所示行為之一，而以同法第3條規定之特定犯罪作為聯結即為已足；倘行為人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而將特定犯罪所得直接消費處分，甚或交予其他共同正犯，或由共同正犯以虛假交易外觀掩飾不法金流移動，即難認單純犯罪後處分贓物之行為，應仍構成新法第2條第1或2款之洗錢行為（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7號、第436號判決參照）。查被告任意將上開帳戶資料交予他人，顯藉此製造金流斷點，使偵查機關難以追查帳戶金流，以達改變及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揆之前開判決要旨，被告所為係對他人遂行一般洗錢之犯行資以助力而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已該當刑法第30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

(五)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

(六)想像競合犯：

- 1.被告以一提供帳戶行為，幫助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而侵害附表所示之人之財產法益，為同種想像競合犯。
- 2.被告以上開一提供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之行為同時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罪2罪，為異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較重之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處斷。

(七)刑之減輕：

本件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衡諸其犯罪情節，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八)爰審酌被告年紀甚輕，不思正當賺取金錢，竟在可預見將己之本案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及網路銀行帳號並密碼、本案虛擬貨幣帳戶帳號及密碼提供他人，該等帳戶恐遭詐欺成員充作

01 詐騙他人財物後，用以匯款之人頭帳戶，而幫助改變、掩
02 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所在，仍為圖不詳之
03 利益，而恣意將上開帳戶資料提供予本案詐欺集團作為詐欺
04 取財及洗錢工具使用，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造成無辜
05 民眾受騙而受有金錢損失，又使贓款追回困難，實為當今社
06 會詐財事件發生之根源，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及影響社
07 會正常交易安全甚鉅，且因被告提供之金融機構帳戶資料，
08 致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正犯之真實身分，所為誠屬不當，並
09 衡酌被告始終否認犯行，且一再砌詞強辯，犯後態度顯然欠
10 佳，復考量被告犯行導致附表所示之人蒙受共計新臺幣160,
11 000元之損失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所科
12 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3 三、不宣告沒收之說明：

14 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15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16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
17 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
18 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次按修正
19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
20 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1 否，沒收之。」，然此條項並未指幫助犯犯第十九條、第二
22 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亦須義務沒收，而本
23 件附表所示之人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係在其他詐欺集團成
24 員控制下，經詐欺集團成員提領、轉匯一空，已非屬被告所
25 持有之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產，自亦毋庸依修正洗錢防制法第
26 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此敘明。又本案並無證據證明
27 被告因本件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犯行已實際獲有犯罪所
28 得，亦無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
29 徵之餘地。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31 法第14條第1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2條第1項前段、第30條第1

項前段、第2項、第339條第1項、第55條、第42條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徐銘韡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

刑事審查庭法官 曾雨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劉貞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內容	匯款時間、金額 (新臺幣)
1	鄭顏希 (原名：甲○○)	112年7月25日某時，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RM∞文文」帳號向告訴人佯稱：可協助登記安排打工轉帳，惟須先繳納費用等語，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8月5日20時44分許、50,000元
			112年8月5日20時46分許、50,000元
2	丙○○	112年6月至7月某不詳時日，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elite__小茜」、「elite 隼哥」帳號向告訴人佯稱：可加入其團隊經營計畫，並有外掛程式可提高勝率等語，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8月8日14時19分許、60,000元